

■ 2020年8月3日 星期一

(接A12版)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及相关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步发行数量为798.00万股,扣除非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步发行数量为342.00万股,扣除非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b-inv/#/ordinaryipo>)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安排
T-6日 2020年8月3日 (周一)	披露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和《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0年8月4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0年8月5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0年8月6日 (周四)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0年8月7日 (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报价投资者及其申购股数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8月10日 (周一)	刊登《新股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8月11日 (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8月12日 (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号码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缴款日(认购款项到账截止时间16:00) 网上中签缴款日(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2日 2020年8月13日 (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中签缴款日(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8月14日 (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帐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8月17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内发布1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内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内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及相关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价格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及相关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战略配售,并将于推迟申购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6、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8月3日(T-6日至2020年8月5日(T-4日)期间,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8月10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8月7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及相关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将于推迟申购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0年8月13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

4、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及相关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5.00%,即60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0年8月7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三)限售期

如发生上述情形,华泰创新本次跟投获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减持持有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于《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8月10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在网上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8月4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股票非限售A股股份数量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股票非限售A股股份数量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对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近两年均度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登记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

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还应当于2020年8月5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0年8月5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初步询价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表明拟以博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10)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一致。

9、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

10、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11、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初步询价名单中的机构;

12、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表明拟以博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13、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14、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

1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1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初步询价名单中的机构;

1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表明拟以博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1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20、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

21、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22、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初步询价名单中的机构;

23、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表明拟以博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24、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2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

2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2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初步询价名单中的机构;

2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表明拟以博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2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30、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

31、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32、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初步询价名单中的机构;

33、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表明拟以博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34、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3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

3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3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初步询价名单中的机构;

3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表明拟以博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